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111 學年度辦理 桃園市國中端參訪綜合職能科暨資源班實施計畫(稿)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一條。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第十條。

貳、目的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轉銜，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協助國中端家長學生對於高中端點所提供的環境與資源做進一步的瞭解，作為適性輔導安置與免試入學等選擇之參考。

參、參與對象

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桃園市九年級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及教師。

肆、活動日期

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8:40-11:00。

伍、報到地點

本校志道大樓一樓廣場。

陸、交通方式

請各校參加人員自行至本校。

柒、參訪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8:40~9:00	國中端學校報到	本校志道大樓 1 樓廣場
9:00~9:45	校園巡禮	人數到齊即出發
9:45~9:55	中間休息	本校志道大樓 6 樓 講義堂
9:55~10:10	校長/主任致詞	
10:10~10:40	簡介本校綜合職能科及資源班	
10:40~11:00	綜合座談	
11:00~	賦歸	

捌、報名方式 (二擇一，最遲於 12/2 (五)下午 4 點前完成)

- 一、紙本報名：填妥附件「報名表」後寄至
specialeducation@clvsc.tyc.edu.tw 或傳真至 03-4929901。
- 二、電子報名：填寫表單 <https://forms.gle/q6JS2QRiAxAczYyBA>。
- 三、名額：由於場地位置有限，將依各校報名順序前後決定參訪名額。
- 四、錄取通知：12/8(四)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學校及名額。
- 五、放棄參加或改變參加人數請務必於 12/14(三)前來電告知。
- 六、若報名後無故未到，將取消隔年參訪資格，請貴校審慎評估。

玖、活動經費

印製《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暨資源班簡介》手冊，初估 300 份，約需 3900 元，由 111-1 特教經費項下支應。

拾、附件

- 一、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辦理桃園市國中端參訪綜合職能科暨資源班注意事項。
- 二、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111 學年度桃園市國中端參訪綜合職能科暨資源班活動報名表。
- 三、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111 學年度國中參訪停車證。

拾壹、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